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被保險人於保單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第五條 不保項目

- 下列事項所列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不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經營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長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經營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長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車主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機械、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或其車主因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送公司等處在臺灣期間所造成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或其車主因由其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

第六條 和解與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欲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詳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欲依法應負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外或訴訟外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一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四、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之處理

被保險人對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議

被保險人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意外事故致第二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僅被保險人之委託，倘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權去諮詢或諮詢或提供有關證據及證言之義務。

二、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抗辯或和解，並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三、被保險人，為處理民事賠償事宜，並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四、被保險人，為刑事案件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送醫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熟練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有必要為限，但僅對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費用：證明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並請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遭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費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程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九、賄賂費用：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遭賄賂：修復第二人受賄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賄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二、補償費用：第一之物體、衣服、家俱、紀念品等因遭賄賂，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三、其他損失：由第一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球賭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兌換或依本公司要求分別辦真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二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證證明。

4.除戶證明、名簿影本。

5.照片。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期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應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金額)]

(二)財物賄賂：

(實際應賠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單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與其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參、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車輛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撞擊。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落墜物。

六、第三者之非蓄意行為。

七、不屬保險契約特別列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指個人係以保險人之配偶、家庭、家長、父母、配偶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庭、家長、父母、配偶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雇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被保險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經營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依保險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經營人追償。

第二條 保險金額計算原則

依前項之定義及追償事項，係依前三年之賠款紀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所稱「前三年」，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與其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四條 不保項目

被保險人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鏽蝕或自然損壞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意外事故所致機械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輪圈、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買空存放在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輪胎（包括：內胎、外胎、鋁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盜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因遭盜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不保項目

被保險人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在出租人或有償或償付乘客或貨物、出售、附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因駕駛、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應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將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計算。

第七條 賠償範圍

被保險人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養、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理賠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際貨幣日幣價格由本公司負擔匯率後折合新臺幣計算。

保險契約經解約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則照國際貨幣日幣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一)以現金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重複投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約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重複投本公司之處理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驗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驗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驗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修復之理賠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則照國際貨幣日幣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一)修理費用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際貨幣日幣價格由本公司負擔匯率後折合新臺幣計算。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理賠後，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費單及修車後發票影本。

四、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廢牌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期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四條 球賭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兌換或依本公司要求分別辦真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二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應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死證證明。

4.除戶證明、名簿影本。

5.照片。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期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五條 不保項目

被保險人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鏽蝕或自然損壞之毀損滅失。

三、非因意外事故所致機械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四、因底盤、輪圈、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買空存放在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及輪胎（包括：內胎、外胎、鋁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遭盜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因遭盜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十六條 修復之理賠

被保險人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二、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三、修復費：

一、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理賈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第十七條 現金賠償

被保險人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報償單及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廣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收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伍、車體損失保險式一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事故逃逸或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或依本保險條款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依下列之方式：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之雇用之僱員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本公司之外部使用者。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將該車輛轉讓，向該使用者或代理人追償。

二、非直接對造車輛碰撞性質，據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人因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並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因飼養、鑑定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之內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盜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對造車輛碰撞性質，據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被保險人因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並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因飼養、鑑定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之內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盜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擴大所需之保養、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自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其他危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危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危險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修理費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廢棄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簽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按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處分權，並非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認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詳細辦理，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述辦理賠付後，本公司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賚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以退還。

|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 未滿一個月者 | 3 | 97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5 | 9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7 | 93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9 | 91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1 | 89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3 | 87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15 | 8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17 | 83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19 | 81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1 | 79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3 | 77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25 | 75 |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全損報償單及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廣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收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陸、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販售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三、非外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電池或機械之故障。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庭、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人之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重慶失火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装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依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經尋獲者：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擴大所需之保養、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送醫送治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自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修理費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廢棄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須簽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按賠付後並取得對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詳細辦理，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述辦理賠付後，本公司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賚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以退還。

|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 未滿一個月者 | 3 | 97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5 | 9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7 | 93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9 | 91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1 | 89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3 | 87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15 | 8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17 | 83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19 | 81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1 | 79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3 | 77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25 | 75 |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切換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鑄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三、汽車鑄輪證明書正本。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機車註冊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蓋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機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機車重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主印鑑章)。

八、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明影本或營業執照影本。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機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第七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三、鑄輪之失竊證明書。

二、一賊款返還之義務。

被保險機車於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領之賠償金額，並領回尋回標的。逾期本公司得逕行逕行尋回標的回標，其所得償款如超出現賠付修復費用，則超出現賠付修復費用。

被保險人違反前述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糾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之適用。

第十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抵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約定辦法。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內容摘要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 契約主要內容 | 對照條文 |
|---|----------------------|
|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 保險單首頁 |
|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機車基本資料。 | |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保險單首頁 |
|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 條款第 2 條 |
| 2.承保範圍。 | 條款第 3 條 |
| 3.被保險人之定義。 | 條款第 3 條 |
| 4.被保險機車之定義。 | 條款第 6 條 |
|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 條款第 7 條 |
|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 條款第 13 條 |
|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 條款第 4 條 |
| 8.不保事項。 包括： | |
| 9.代位。 | 條款第 20 條 |
| 10.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 條款第 10 條、第 11 條 |
| 11.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 條款第 16 條 |
| 12.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 條款第 17 條 |
| 13.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 條款第 24 條 |
| 13.修繕前之勤祐。 | 條款第 12 條 |
| 14.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備件。 | 條款第 8 條、第 9 條、第 15 條 |
| 15.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 條款第 19 條 |
| 16.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 條款第 15 條 |
| 17.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 條款第 10 條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權，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機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適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
指針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並負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具備法人資格之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2.列名被保險人所雇用之專業人員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者。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取回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三、被保險機車：係指依監理機關所定義之「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及「小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而言。

第四條 不保項目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機車發生火災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動、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七、因吸菸、服用安眠藥、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八、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法律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衆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十二、因被保險機車失蹤所致之毀損滅失。前述所稱失蹤期間，係指被保險機車失蹤向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間。

十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贬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四、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物品、工具或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十五、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十六、被保險機車在租賣、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八、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為限。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遭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以圖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已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時，自保險人知悉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不生效力。

第八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機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九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費用：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目前所修復費用與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三)必須更換之外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擔，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際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匯率匯算，折算新臺幣賠償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指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一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另一個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修復前之勘估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保費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應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日起本公司不負賠償之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之計算。但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者，其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機車並逕行投保者，無論是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機車損壞因駕駛員、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駕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去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保險契約之理賈有爭取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遲不併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 期間 |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 未滿一個月 | 15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25 |
| 三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 100 |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立即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壽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機車行車執照。

四、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五、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天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給付，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六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被保險機車應於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修改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七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為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仍應償還；被保險人無事實證據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款賠償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械關處，並於五日內填妥險情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的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害者不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配偶或受雇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本公司就其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或遺漏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由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由於第三之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為保險契約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除，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約定；僅本公司知危險已發生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約訂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應負之義務。

二、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對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糾紛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小條款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5.31(113)旺總精算字第0224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汽車車體損失乙式保險契約第五條更改如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基本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公司依附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公司依附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負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約定自負額)

100.12.1(100)旺總精算字第1448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每一次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擔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同上所述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公司依附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公司依附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h3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8.04.01依金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承保車種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為保險汽車限於使用汽車。

第三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六條 最低賠償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1.12.30(111)旺總精算字第1357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每次事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警方開具證明書正本。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收據。

五、被保險人之車單、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八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7.09.03(107)旺總精算字第109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十條有關「本公司按保全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三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付之」之規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四條自負額之約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7.09.03(107)旺總精算字第109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十條有關「本公司按保全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三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付之」之規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第四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付之，不再扣減折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6.04.01(106)旺總精算字第023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選擇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該保險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主保險契約」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

二、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乙式。

三、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四、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五、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六、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用。

第二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義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附加條款，並具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要保人選擇加保本附加條款，其主保險契約第二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內容變更如下：

1. 列名被保險人指主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2. 本附加條款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指定並載明於保單首頁之約定被保險人，且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依約定比例減收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第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車之毀損滅失係由約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駕駛時所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3.07.01(113)旺總精算字第088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得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如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者，本附加條款亦加費承保之。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2.09.28(112)旺總精算字第099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限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視其本身需求選擇「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之5倍、10倍或12倍作為「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

第三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附加條款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4.02.27(114)總精算字第11400001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及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得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主保險契約條款、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及本附加條款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主保險契約條款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等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者，本附加條款亦承保該項超額責任。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財損、第三人責任-傷害)

113.08.30(113)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號函逕修

第一條 約契約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該事故所有傷害及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及財物損失合計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造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或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維護或修理等事務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因恐嚇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因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汙染所致。

九、因敵人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汙染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追捕之行爲所致。

十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質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所定標準之標準。

第六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衆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為競賽開道或測試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述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經由本公司之日起，被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用率(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接續投保者，無論是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報銷、報廢或停駕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繳存之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或要保人以現金之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要保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原因。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用率(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報銷、報廢或停駕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繳存之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或要保人以現金之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到要保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載下列事項：

短期率表如下：

| 期間 |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 未滿一個月 | 15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2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 100 |

第十一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據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應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一方依鄉鎮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十二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 警察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原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警察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二人財物損壞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察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佔用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前項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述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四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接受之。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約

被保險人與本公司簽訂協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所產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出庭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錯、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六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人於車輛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續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七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人對車輛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八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遠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需要者為限，但僅適用特別護理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費用：證明書應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飲食方法並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人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遭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修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賠償：以第三人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九、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重申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金額)】

(二)財物損壞：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指被保險人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九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礙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求償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二十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的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条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成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者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訂約時情形釐定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輕減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而發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遭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所發生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慰問費用、住院慰問費用)

112.07.03.(11)旺總精算字第0583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導致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害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對於下列費用予以補償：

一、身故慰問費用：第三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弔唁所支出之身故慰問費用，本公司依照保書所載「每個人」身故慰問費用給付。

二、住院慰問費用：第三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受傷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費用，本公司依照保書所載「每個人」住院慰問費用給付。

前項「身故慰問費用」及「住院慰問費用」，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一、每個人身故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身故或體傷而經合格的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時，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人「身故慰問費用」與「住院慰問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分別給付之。

二、每一意外事故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個人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警察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第三人身住院診斷證明及慰問費用或葵微金支付相關證明。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因可歸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二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責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0.10.11(10)旺總精算字第0594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時，倘造成被保險人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致導致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仍依保書所載「每個人」保險金額給付。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駛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時，本公司僅按追加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指就任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之上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以其分別給付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塌崩、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墳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第九條 適用之車種

本附加條款部份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自用小客貨車、長期租賃小客車、自用小型特種車、營業小客車、營業小客車或個人計程車；機車部份適用於普通重型機車、大型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或小型輕型機車。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遭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遭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礙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遭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遭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拘連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遭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遭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遭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遭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期節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或收斂者。

-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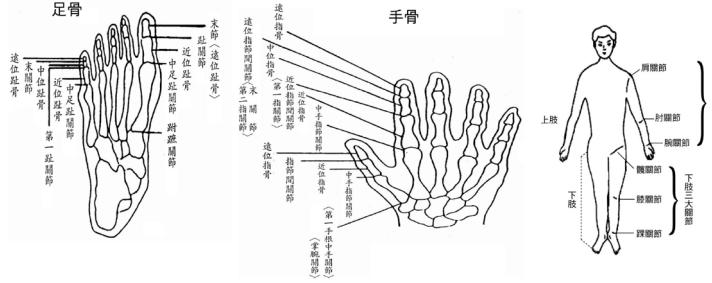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圖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左肩關節 | 前舉 (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 右肩關節 | 前舉 (正常 180 度) | 後舉 (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正常 145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正常 145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正常 80 度) | 背屈 (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正常 80 度) | 背屈 (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下肢：

| 左髋關節 | 屈曲 (正常 125 度) | 伸展 (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 右髋關節 | 屈曲 (正常 125 度) | 伸展 (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正常 140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正常 140 度) | 伸展 (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正常 45 度) | 背屈 (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正常 45 度) | 背屈 (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判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指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指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肉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遭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94. 11. 09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0. 09. 01 (110)旺總精算字第030號函備查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分鐘。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分鐘。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 項目 | 骨折部位 | 給付標準 |
|----|--------------------|------|
| 一 | 鼻骨、顴骨(含額骨) | 十四天 |
| 二 | 掌骨、指骨 | 十四天 |
| 三 | 趾骨、趾頭 | 十四天 |
| 四 | 下頷(齒槽齶緣除外) | 三十天 |
| 五 | 肋骨 | 三十天 |
| 六 | 鎖骨 | 二十八天 |
| 七 | 橈骨或尺骨 | 二十八天 |
| 八 | 膝蓋骨 | 二十八天 |
| 九 | 肩胛骨 | 三十四天 |
| 十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四十天 |
| 十一 | 骨盤(包括腰帶骨、恥骨、坐骨、薦骨) | 四十天 |
| 十二 | 鎖骨 | 五十五天 |
| 十三 | 脛骨 | 四十五天 |
| 十四 | 橈骨與尺骨 | 四十天 |
| 十五 | 腕管 | 四十天 |
| 十六 | 踝管 | 四十天 |
| 十七 | 踝管 | 四十天 |
| 十八 | 股骨 | 五十天 |
| 十九 | 脛骨及腓骨 | 五十天 |
| 二十 | 大腦骨膜 | 六十天 |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由住院或門診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110. 09. 01 (110)旺總精算字第018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88. 03. 05 保財保字第88178285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 08. 30 依金管會第113. 04. 03 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人及經該要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機車單一交通事故後，於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由二位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駕駛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臟缺陷為由，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行為能力者為駕駛人，其身故或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駕駛人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三月(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遭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得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述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止為限，如二家以上之保險公司之保險理賠要約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總和扣除要保時間在後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條 不保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機車賽、競賽、表演或飛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或因故意或過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二期通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自要保人書面之撤銷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六條 保險契約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由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駐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前十五日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